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CZX-CS-202401283

项目名称：雨花经济开发区雨花国际汽贸区功能定位及提升策略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类别：服务类

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成交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雨花经济开发区雨花国际汽贸区功能定位及提升策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3 号 1 号楼西 4F4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YCZX-CS-202401283

1.2 项目名称：雨花经济开发区雨花国际汽贸区功能定位及提升策略项目

1.3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5 预算金额：人民币 34 万元

1.6 最高限价：人民币 34 万元

1.7 采购需求：针对雨花经济开发区雨花国际汽贸区进行整体功能定位及提档升级。（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内容）

1.8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0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4 第 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2.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9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2.10 供应商需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2.10.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 登录 (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 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2.10.2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 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10.3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 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 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10.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 025-52718366; 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3.2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3号1号楼西4F408室

3.3获取方式:

(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前往易智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ezczb.com/ (以下简称平台) 免费注册, 平台将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 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 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 务必在本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前完成采购文件工本费支付, 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采购文件。支付方式: 登录平台 (网址: www.ezczb.com/)

(3) 供应商可通过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电子档 (获取后可到代理机构领取纸质采购文件, 如无法到场可联系邮寄。采购文件电子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 以纸质文件为准)。

(4)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支付、获取采购文件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 025-86338154, 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 下午 1 时到 6 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5) 联合体投标 (如允许) 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 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磋商文件服务费支付、缴纳保证金等手续, 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开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4.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不接受传真、邮寄):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3 号 1 号楼西 4F408 室,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3 纸质响应文件一式 叁 份 (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 壹 份, U 盘。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 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开启

5.1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5.2 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3 号 1 号楼西 4F40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2. 公告媒体

(1) 本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 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3)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人联系人咨询。

7.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5)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 (6) 进口产品政策
- (7) 投标担保政策

7.4. 响应文件提交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

7.5.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龙藏大道 1-2 号

联系人：沙科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3 号 1 号楼西 4F408 室

联系方式：025868031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25184722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2	响应文件数量	<p>(1) 纸质正本壹份，纸质副本贰份。</p> <p>(2) 电子版壹份。</p> <p>(3) 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p>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p>(1) 文件签署：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p> <p>(2) 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规定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等，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p> <p>(3) 文件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全称等。</p> <p>(4) 文件修改：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4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p>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p> <p>(1) 线下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p> <p>(2) 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p>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独立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p>(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附件）</p> <p>(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p>

序号	名称	内容
		<p>说明1：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p>说明2：属于以下情形，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以信用承诺书替代：</p> <p>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p>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p> <p>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p>
6	响应无效情形	<p>(1) 针对本章“二、响应文件编制”中的“3.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3.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加★项要求，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纸质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p> <p>(4) 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p>(5) 响应文件未详细阐述服务内容，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p> <p>(6)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p>(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p> <p>(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p> <p>(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1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1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p>

序号	名称	内容
		<p>(16)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7)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8)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p> <p>(1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7	磋商终止情形	<p>(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p> <p>(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8	盖章要求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一年”或“前一年”、“近三年”或“前三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1年或前3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p>

注：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

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6 投标担保政策

(1)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可以用担保形式递交，保函要求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3.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2) 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方式详见本章4.3条[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计费基础为成交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即 $(1\sim 100) * 1.5\%$ (单位万元)

4.3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结算。

二、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2.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申请及声明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申请及声明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申请及声明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6.4 要求的规定进行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规定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等，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全称等；

2.8 纸质响应文件一式 叁 份（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壹 份。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

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及供应商在有效经营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不得以信用承诺书替代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3.3.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3.3.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3.3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3.3.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的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3.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3.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

四、磋商

1、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

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磋商组织

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3.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

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3.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针对本章“二、响应文件编制”中的“3.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3.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加★项要求，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纸质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4）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未详细阐述服务内容，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 (6)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
-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6)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7)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8)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1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审办法和标准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

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评审办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成交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采购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号领取成交通知书。

6.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6.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

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询问

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供应商应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上述“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1) 接收单位：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2) 联系人：王工

(3) 联系电话：02586803150

(4) 联系邮箱：2632229453@qq.com

(5)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3号1号楼西4F408室

(6) 邮编：210029

2.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诚实信用

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

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主观分的评委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排序。

二、资格性审查方法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小数点保留两位)	15
2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策划咨询研究项目业绩的,每个得3分,本项最多9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9
3	服务方案 (66分)	1、项目现状分析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次项目的现状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全面,内容分析合理、科学,计划可行,无明显瑕疵的得14分;有明显瑕疵的(如对项目现状及需求认识和理解不充分;内容分析不合理、计划不可行等)每处扣2分;一般瑕疵,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14
		2、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次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全面合理,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无明显瑕疵的得14分;有明显瑕疵的(如服务保障措施不合理、进度安排不明、各类规章制度不健全不规范等)每处扣2分;一般瑕疵,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14
		3、管理架构、岗位设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管理架构和岗位设置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员组织架构,项目成员教育,岗位职责。方案全面合理,管理架构及岗位设置科学、可行,无明显瑕疵的得14分;有明显瑕疵的(如组织架构不合理、人员职责与岗位不明确等)每处扣2分;一般瑕疵,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14
		4、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科学、可行,无明显瑕疵的得12分;有明显瑕疵的每处扣2分;一般瑕疵,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12

		5、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措施可行、可靠、具体，无明显瑕疵的得 12 分；有明显瑕疵（如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简单粗略、实际监督落实不切合实际等）每处扣 2 分；一般瑕疵，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12
4	团队 (10 分)	项目组成员中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含土木工程、城乡规划、财经、广告学、文学等专业）的成员，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组成员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合计		100

说明：（本项目 1-4 项不适用）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

一、项目名称：

雨花经济开发区雨花国际汽贸区功能定位及提升策略项目

二、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1、项目范围：北至绕城路、西至雨瑞路、南至龙藏大道

2、项目面积：占地面积860亩，其中一期512亩、二期348亩

3、研究内容：主要包括通过分析汽车商贸产业发展内外部环境，对雨花经开区国际汽贸区中的一期存量用地提出更新提升发展策略，对其中二期增量待开发用地进行整体定位策划，并最终制定项目营销推广、落地行动及1-3年重点工作里程碑等内容。

三、服务期限：60日历天。

四、付款方式：

服务费应由甲方按以下阶段（里程碑）向乙方支付：

阶段(里程碑)	里程碑说明	百分比	备注
一	签订合同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	30%	
二	乙方向甲方提供报告初稿并经甲方确认收到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第二笔款	30%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报告终稿之打印完成稿并经甲方确认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	40%	

供应商需按上述阶段付款条件按阶段开具对应服务费金额的发票和付款通知；甲方应在付款通知发出后履行相应付款义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使用单位 : _____
供货单位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本咨询服务协议由以下双方当事人订立：

甲方：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本咨询服务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协议

1.1. 协议、工作说明书及保密协议（如有）共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以下合称“本协议”）。

1.2. 本协议中相关规定与工作说明书不一致的，按工作说明书执行。不同工作说明书之间不一致的，以在后签署的工作说明书为准。

2. 服务

2.1. 类型和范围

乙方应提供工作说明书中的服务（“服务”）。

2.2. 乙方人员

乙方应安排适当资质、经验及数量的人员，以确保乙方能够按照本协议要求，恰当、及时地履行本协议。具体人员安排详见工作说明书的规定。

除因离职、疾病等正当理由导致的人员更换，乙方工作人员不作调换。确需调换的，调换的人员的资质和经验应不低于被调换人员的资质和经验，且人员调换不应影响乙方在本协议下义务的履行。

3. 交付工作成果

3.1. 工作成果的交付

3.1.1 乙方应以工作说明书规定的语言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报告终稿为一式（__）份打印稿以及（__）套电子文档。甲方指定接受交付的电子邮件地址为

(_____) (“交付地址”) 。

3.1.2 乙方将于本协议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或收到第一笔付款后(二者以较晚者为准), 通过约定的交付地址向甲方交付 PPT 格式报告摘要(初稿)的 PDF 电子文档。

3.1.3 乙方将于初稿提交后(____)个工作日内或收到第二笔付款后(二者以较晚者为准), 通过约定的交付地址向甲方交付 PPT 格式报告(终稿)的 PDF 电子文档。

3.1.4 如甲方对该报告摘要和其他相关信息提出修改意见的, 甲方应当于收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所有修改要求。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执行修改。提交甲方后甲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确认, 在约定时间内未能确认的, 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并向甲方通过交付地址交付报告 PPT 格式终稿 PDF 文件电子文档。

3.1.5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报告终稿之打印完成稿后,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3.2. 工作成果的使用

双方确认, 乙方提交的报告供甲方内部参考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报告中全部或部分内容, 不得公开披露。上述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乙方对甲方业务和经营状况的背书和担保。甲方知晓乙方最终报告的内容包括提供意见及建议, 但是否执行有关意见及建议则由甲方独立自行负责做出决定。甲方同意对因基于参考乙方的意见和建议做出决定而导致的任何财务上之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3. 著作权和商标

3.3.1 对于在签署本协议前或在本项目范围外由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创作或被许可给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作品或软件(无论是书面形式还是机器可读形式)(“已有作品”)以及在本协议签署后对已有作品修改、改进后产生的作品(“衍生作品”), 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或第三方仍保留该已有作品以及衍生作品的著作权。但只要该已有作品或衍生作品构成乙方交付的报告的一部分, 且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了服务费用, 即应视为乙方同时自动授予了甲方为本项目目的、在甲方内部使用该已有作品和衍生作品的非专有的、无需另行支付许可费的、不可转让的许可; 前述被许可的使用方式应当包括允许甲方、甲方

所属之集团公司和甲方之关联公司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和复制已有作品和衍生作品等。该等授权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依然有效。

3.3.2 除已有作品和衍生作品外，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

“”的名称及全部有关名称、商标、服务标志、版权及标记（志）（“商号”）均属____的专属财产。____同意并授权甲方在援引和使用工作成果的情况下使用上述商号来表明工作成果的来源。在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及时支付到期应付款项的情况下，此等同意和授权将立刻终止。甲方亦在此情况下无权使用上述商号且向任何第三方援引或者表明工作成果由乙方完成，否则即视为侵权。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禁令以阻止甲方的持续侵权行为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税和付款

4.1. 付款

4.1.1 甲方同意就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向乙方支付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的服务费（“服务费”）。

上述服务费包括乙方的日常工作费用，除上述服务费外，甲方无需额外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4.1.2 服务费应由甲方按以下阶段（里程碑）向乙方支付：

阶段(里程碑)	里程碑说明	百分比	备注
一	签订合同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	30%	
二	乙方向甲方提供报告初稿并经甲方确认收到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第二笔款	30%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报告终稿之打印完成稿并经甲方确认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	40%	

4.1.3 乙方将随上述第4.1.2款中所述之阶段付款条件的按阶段开具对应服务费金额的发票和付款通知；甲方应在付款通知发出后履行相应付款义务。若甲方未能在前述付款期限内支付有关款项，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逾期款项按照日息[千分之一]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的计算期间自前述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甲方付清该笔费用之日止（包括起讫日期）。

5. 信息、资料的使用及保密

5.1. 在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时，甲方应及时提供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并采取其他与实现本协议目的相关的其他行动而对乙方给予全面配合。甲方应对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而提供予乙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5.2. 双方将以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谨慎标准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不得低于通常情况下合理的谨慎标准。除非本协议有关条款或者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另行约定，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两年内继续有效。

5.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 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保密信息，或并非由于接收方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保密信息；

(2) 第三方向接收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该第三方对提供方无保密义务）；

(3) 提供方书面授权同意接收方披露的保密信息；

(4) 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国家机关的行政命令，接收方应向任何行政或司法机关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通知提供方。接收方应当只披露行政或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的那部分保密信息，同时接收方应尽最大努力对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6. 赔偿责任

6.1 乙方对基于下述原因而引起的任何主张不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对任何非因乙方的工作人员的行为或遗漏而导致的各项损失；

(2)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报告之中的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内容，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有关创作报告的具体指示而提供的任何内容；

(3) 甲方或甲方的服务提供者将报告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报告。

6.2 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了损失，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此相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侵权或其他）总额将不超过乙方根据本协议已收取的服务费用数额。

协议生效、期限和终止

6.1. 协议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当日起生效，至工作说明书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所有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之日终止（第5条保密条款除外）。

6.2. 协议终止

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达成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应按照第4.1.2款规定的里程碑及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所有在本协议终止时已完成里程碑所对应的到期款项；如果某一里程碑尚未完成，但乙方已就该里程碑提供了部分服务，甲方亦应按比例据实支付相应的款项且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甲乙双方未能在10个工作日内就费用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同意在该等情形发生时按照里程碑金额的50%结算。

6.3. 违约终止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同时在接到另一方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而未采取合理措施对该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则另一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并于通知送达之时即时生效。

7. 一般条款

7.1. 分包

7.1.1 乙方可以将服务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乙方所选的分包商，且乙方将与分包商根据本协议的相关内容签订书面协议。此等分包无需甲方的事先同意和许可。

7.2.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不能全部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时，应尽快将事故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不能全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理由及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严重阻止、妨碍或延误累计日数超过六十（60）天，则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

7.3. 转让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7.4. 通知

本协议当事人根据本协议的通知和联络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进行或按照当事人以书面通知指定的任何其他地址进行：

甲方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姓名： []

地址： []

邮编： []

传真： []/[]

电邮： []

乙方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姓名： []

地址： []

邮编： []

传真： []/[]

电邮： []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作为收讫；如用传真或电邮，在成功发出后视为收讫；如通过预付邮资挂号邮寄，在寄出[七（7）]天后，视为收讫。

7.5. 修改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成就并经双方盖章后方始有效且对双方具约束力。

7.6. 协议的效力

无论明示或默示方式表明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将继续有效，并具约束力。本协议内的一切条款均为可分割及独立之条款，故此任何条款的无效性、不合法性或无强制性，不应影响其它任何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强制性。

7.7. 对方雇员

一方不得在本协议期内或本协议终止后一（1）年内聘用任何对方雇员，否则该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该雇员离职当年一年工资的金额作为赔偿金。

8. 遵守法律规定

甲，乙双方一致声明本合同项下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现行

有效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反贿赂反腐败或和其相关的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不可就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活动支付任何可能导致违反以上法律法规的款项，包括不能以影响政府官员的行为或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为目的，向政府官员提供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或在知道全部或部分的金钱或有价物将会给予政府官员的情况下向其他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实体提供金钱或有价物或支付报酬；

如在该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被证明因其单方面的原因，并非因为对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行动或不采取行动，造成违反以上条款的行为，非违约方有权立即以书面解除该合同并无须就解除该合同支付赔偿。

9.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管辖。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相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应提交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于____签署。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封面样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样式（请根据实际情况定制目录）：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目录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自评得分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39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1
目录三、报价汇总表格式	42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44
目录五、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45
目录六、资格证明文件	46
目录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47
目录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8
目录九、服务方案	49
目录十、服务与承诺	49
目录十一、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50
目录十二、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51
目录十三、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51
附件一、政府采购政策	52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55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56
附件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7

.....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XXXXXXXX(采购人)

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
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或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7. 我们的首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_____。
8.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9.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0.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安装/集成、调试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1.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2.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13、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XXXXXXXX(采购人)

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目录三、报价汇总表格式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服务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2、在“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栏后“是”或“否”上打“√”
- 3、在“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服务”栏后“是”或“否”上打“√”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雨花经济开发区雨花国际汽贸区功能定位及提升策略项目	项目编号	YCZX-CS-202401 283
采购单位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磋商报价单位			
磋商日期		磋商地点	
二次报价（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磋商报价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时 分 </div>			
备注			

说明：此表在竞争性磋商现场填写，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报价单位无需填写此表，但须加盖单位公章后与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一并密封提交。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如果有，格式自拟）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目录五、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六、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 4、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

注：不得以信用承诺书替代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第（5）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目录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目录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九、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自行编制）

目录十、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目录十一、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作种类；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3、所有职称、证明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目录十二、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签约及服务时间	项目经理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所有业绩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目录十三、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除目录六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如人员证书、相关合同业绩、技术方案、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其他投标单位认为需要递交的资料）下划线部分的资料必须提供。

附件一、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雨花经济开发区雨花国际汽贸区功能定位及提升策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 (小型、微型)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小微企业产品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

- (1) 投标供应商使用小、微型企业产品参加投标的（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必须填写此表，否则不做价格扣除。
-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承诺使用小、微型企业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 (3) 评审委员会将就此表对照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申明函》进行审核，如产品未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将不做价格扣除。

(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如有)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4、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网页截图，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5、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6、节能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品目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 直接填写无效, 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包括: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